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3 年度 黔南州、六盘水市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专项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 2023 年度国家对省级政府涉及住建部门的质量工作考核相关要求，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拌混凝土和工程质量检测质量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安排，在企业自查自纠、县级全覆盖检查、市级抽查的基础上，我厅第四检查组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10 月 10 日至 13 日分别对黔南州和六盘水市开展了 2023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督导检查，现将检查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采取明察暗访、抽查暗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手册》及工程现场情况，重点检查检测机构是否存在伪造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和不实报告，是否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进

行检测，检测行为是否规范等内容。检查组共抽查了6家检测机构，分别是黔南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贵州精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黔南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荔波分场所、贵州华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六盘水友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贵州浩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本次抽查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总体上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检测标准开展检测，部分机构在资质和人员管理、合同管理、检测能力、执行国家规范标准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仪器设备管理、样品管理、检测行为、档案资料管理方面较为规范；一些机构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测数据的追溯、设施环境条件、检测人员能力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还存在不足。检查组现场共发现问题隐患40项，下发了《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情况通知单》6份，对5家检测机构要求限期整改、1家检测机构要求属地责令停业整顿，并责成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到位，对问题严重的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二、共性问题

（一）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数据虚假和数据不实问题。部分机构存在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涉嫌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一些机构不遵照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数据强制规定溯源的要求，存在原始记录不能复现试验过程，出具的检测报告无原始记录可追溯等问

题。如混凝土抗压强度、蒸压加气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设备中无原始测试曲线记录；回弹检测原始记录无检测、审核人员签字，无检测日期，现场无检测痕迹。

二是原始记录及报告问题。检测机构不同程度的存在原始记录不规范、信息不全、部分原始记录无法追溯等问题，其中较为突出的是：钢筋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性能、重量偏差指标等不可由设备直接导出的原始记录为机打记录；原始记录信息不全；电子化原始记录未有效保存；砂浆配合比无前处理加工过程记录；报告签字页为单独打印电子签章，无报告编号唯一性标识。

三是能力问题。部分机构检测能力存在较大差距，主要是管理体系未正常运行，从管理层到公司主要检测人员对管理体系不熟悉，检测人员对试验操作及标准规范不熟，理解不到位；未按要求制定质量监督、人员培训计划、设备期间核查计划；检测标准引用不全；注册人员不满足资质认定的规定；合同评审未按体系执行，委托合同上签字日期信息不完善；报告编号、样品编号未按年度流水号编制。

四是管理及场所问题。部分机构档案管理不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时档案调取不及时，造成记录、报告等查询困难；外检设备出入库记录管理缺失；设备校准及确认未满足标准涉及的指标要求；未按照标准规定，对有环境条件要求的设备随意布置，导致试验区域温湿度不符合要求，并相互产生干扰，如高温炉置于成型间，天平、比表面积测试仪无温湿度控制措施；流动度测试仪、

胶砂振实台安装不规范；现场养护室有样品，却未启动养护设备；标准物质及化学药品存放管理不规范等。

（二）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区（县、市）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管工作不均衡、不全面，仅从机构资质方面进行监管，而对人员能力、原始记录、标准方法、检测行为等方面监管不足，缺少对机构日常质量管控体系的有效监管，特别是检测结果不合格结果报送方面，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主管部门未要求检测机构及时报送。二是部分县（区、市）反映质量监管力量不足，人手少、任务重，且一些质量监管人员对检测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熟悉不够，致使不能快速发现检测机构存在的问题，未及时予以纠正。三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监管程度不高，虽已将辖区内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纳入信息平台进行监管，但纳入的检测机构信息不充分、不全面、不突出，难以实现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全流程、全环节进行有效监管，信息化监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三、典型案例

案例一

机构名称：贵州精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三合街道大塘旅游休闲度假区 1-19 号、1-2 号、1-21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潘永金

主要问题:

1. 设备设施: 1) 防水卷材无前处理恒温恒湿养护箱; 2) 流动度测试仪、水泥胶砂振实台安装不规范; 3) 现场养护室有样品, 未启动养护设备; 4) 高温炉置于成型间, 环境存在交叉影响; 5) 烘箱校准点位未覆盖检测所需范围(蒸压加气块所需温度 60、80℃)。

2. 不合格结果处置: 报告编号 YP009230712009 检测结果不合格且未进行闭环处置, 未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3. 人员配置: 注册人员徐裕栋(注册号 S21520305, 身份证, 41092719850906101X) 合同至 2023 年 5 月, 已解除劳动合同, 现无注册人员。

4. 报告审核: 报告编号 BITJC230612001 (非网传报告) 检测、审核、批准均为电子签名, 且签字页无报告编号。

5. 原始记录: 1) 报告编号 YP0230625001 砂浆配合比无前处理加工过程信息; 2) 报告编号 2023100500300435 报告中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性能、重量偏差指标原始记录为机打记录。

案例二

机构名称: 黔南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机构地址: 贵州省都匀市甘塘镇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北区建筑系实训楼

法定代表人: 吴国兴

主要问题:

1. 设备设施：分光光度计设备校准确认表无确认信息，回弹仪无校准后确认。

2. 人员配置：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薛炳勇（证书编号 AY164300533，身份证,132928198104054234），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注册单位已转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S134101596，身份证,360302198109132013)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注册单位已转出。

3. 原始记录：报告编号 WZTJC-190323001A 砵回弹法检测原始记录无检测、审核人员签字，无检测日期，现场无检测痕迹。

四、处理意见

（一）强化违规处罚惩戒。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贵州精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黔南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涉嫌违规问题，请黔南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严重不履职履责的责任机构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及时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市场秩序。

（二）加强问题督促整改。请黔南州、六盘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检查组现场下发的《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情况通知单》（见附件），针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并按照《关于规范全省质量安全检查督查整改回复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将整改情况及处罚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报送省厅。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强化日常质量监管。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围绕“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政府监管”两个重点，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的日常监管，严格压实属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质量主体责任。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数字化建设，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监管水平。

(二) 加大违法违规处置。各地要持续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治理，加大对在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抽查检查频次，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不实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对检查发现问题不整改、检测行为不规范影响工程实体检测结果等较性质较恶劣的行为，应按权限实施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不断提高全省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牢牢守住工程质量监管的底线、红线，严防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事故发生。

(三) 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各地行业协会要通过积极组织企业自查自纠、专家动态抽查、制定相关行业标准等，进一步加强行业自查自律，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同时，指导各地检测机构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手册（2023 年版）》等检测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质量意识及主体责任，狠抓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和标准化管理，进一步助推全省检

测机构规范运行。

附件：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情况通知单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20日